**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奖励办法（试行）**

（汕职院党办〔2022〕53号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围绕学院党建考核、创新强校工程考核，创建省域高水平职业院校、高水平专业群，创设本科专业、本科高职院校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工作目标，鼓励教职员工开拓创新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突出业绩的奖励金额，原则上在市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控制内，结合当年度突出业绩情况核定每个绩点对应的奖励金额**。**

**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其标准**

**第三条** 学院突出业绩奖励项目类型包括：思想政治与师德荣誉称号；组织建设、学校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资源、师资队伍建设；党组织、群团组织获奖；教学类、科技类、艺术类成果；教师团队或个人获竞赛奖励；公开出版教材；指导学生竞赛获奖；科研业绩。奖励标准详见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奖励标准》（附件1）。

**第三章 奖励的程序及奖金分配**

**第四条** 突出业绩奖励原则上每年12月组织申报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程序：

（一）由学院人事处发布学院突出业绩奖励申报通知。

（二）申报人填写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认定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并提供佐证材料。申报人应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申报人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系（部、院）、职能部门；所在系（部、院）、职能部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、直属党支部会议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审；初审合格的人员推荐至项目主管职能部门。

（四）各项目主管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复审。

（五）人事处牵头各项目主管职能部门成立突出业绩审核小组，对突出业绩进行审核确认，并对审核确认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反馈给申报人所在部门。

（七）由申报人所在部门根据审核结果，汇总核算统计突出业绩奖励绩点报人事处，由人事处汇总全学院突出业绩绩点，制定当年度突出业绩奖励发放方案。

**第六条** 奖金发放：

人事处提交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中规定的奖励类别和范围，根据国家、广东省和汕头市有关奖励范围的变动而调整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人员（团体项目的全部参与人员）在获奖年、项目进行年及奖励申报年期间，应完成学院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，无教学事故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以上，并且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，对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突出业绩不予奖励（已奖励的一律追回）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术、技术、艺术成果和科研业绩奖励办法》、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相冲突的，以上级文件为依据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奖励标准

1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计分说明

3.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出业绩认定申报表